

本人的教學理念及特色，如以下說明：

■ 一本初衷的理念與堅持-「把書教好」永遠是首要順位。

「放棄進修博士，專心把書教好」，我的思維其實很簡單，在我心中最重要的二件事情，就是「把學生教好」、「把自己的小孩帶好」。於是我放棄了讀博士班的念頭，立志當永遠的講師。有位名人說：「我們一生做不了太多事，所以要把選擇做的件事都做到完美。」所以，即使已經是老鳥講師了，但還是常常在上課前1分鐘仍努力修改馬上就要用的PPT，這說不上是特色，當然也構不成理念，只能說是～一本初衷「把書教好的堅持」。

■ 懂得學生的「不夠聰明」。

我不是一個聰明的人，也因為自己不夠聰明，也就比較容易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在哪裡，知道學生為什麼會不懂。再加上我研究所的指導教授是一位智商超高、極度聰明，但卻不善言辭表達的老師，每當我提出疑問的時候，老師總是淡定地說：「你說呢？」由於老師無法清楚地給我答案，我必須嘗試以自己有限的理解說給老師聽，經過無數次磨練後，才能獲得老師的點頭。2年的碩士班訓練，練就了我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看事情以及完整表達陳述的本領，非常感謝我的指導老師，這樣的訓練對我後來的教學有極大的幫助，當然也對學生的不懂有了更大的容忍度，也更讓我體認到「耐心的陪伴」是「把書教好」的最重要件。

■ 非常願意帶著學生實際操練。

教育是無法急就章的，教學亦然。傳統的單向教學模式，交出了老師與學生間的疏離感，純理論的灌輸，讓學生總是用短暫記憶的強記方式應付考試。我篤信「理論不懂沒關係，動手『作』就對了」，透過實際的操練學習，自然能從中領略理論的真理與奧妙。長年以來，帶著學生透過時間的淬鍊，以穩紮穩打的方式，扎根練就實力的學習，過程中的教學相長讓我和學生都受益良多。

在多元評鑑的氛圍裡，早已瀰漫著「研究」重於「教學」的氣氛。但在我心裡，「研究」的根基是來自「教學」，「把書教好」永遠是我留在學校任教最重要的一件事。